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组织实施 2025 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政策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沈抚示范区产业创新局：

现将《关于组织实施 2025 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政策的预通知》转发你们，将组织实施资格审定和资金申请两项工作，请各单位积极组织政策宣贯和企业申报，会同财政主管部门、金融监管局开展审核推荐工作，严格按照支持范围、工作程序和政策提醒等要求抓好保险补偿政策落实。

请各推荐单位将报送材料排序，在封面加盖公章，于 9 月 10 日前报送。采用邮寄（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二号综合楼 A 座 401，刘洋）提交方式报送材料，需提供纸质版材料和电子版光盘。

联系人：工信厅 李国光 18840068075
工研院 刘 洋 18624007216

附件：1.关于组织实施 2025 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政策的预通知
2.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24 版）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年 8 月 28 日

关于组织实施 2025 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政策的预通知

（最终要求以正式通知为准）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主管部门，各金融监管局，有关中央企业：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政策的意见》（工信部联重装〔2024〕89 号）和《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政策实施细则（试行）》（工信厅联重装〔2024〕64 号），现组织实施 2025 年保险补偿政策资格审定和资金申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

2025 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政策支持范围为《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24 版）》（以下简称《目录》）全部领域。整机装备原则上按照台（套）数方式支持；核心系统、关键零部件，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配套及基础件原则上按照批次数方式支持。其中高端工业母机、电子专用装备、新型农业机械装备、精密仪器仪表等单台（套）装备价值不高的整机装备可按批次数方式支持；航

空发动机、船舶发动机等单件价值较高的核心系统、关键零部件等可按台（套）数方式支持。

二、工作程序

（一）资格审定

企业申报。生产《目录》内重大技术装备的制造企业，按要求向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所属中央企业集团提交申报材料。

推荐单位审核。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按要求对本地区或集团所属企业开展资格审核，重点审核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产品技术参数的符合性和价值合理性等，形成审核意见，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部门复核。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复核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资格，并按装备价值的一定比例核定保费补助资金额度，有效期 5 年。

（二）资金申请

企业申请。通过资格审定，保费补助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完成装备的制造、交付、投保与全额保费缴纳后，装备制造企业按要求向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主管部门，金融监管局，所属中央企业集团提交申请材料。

推荐单位审核。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地方财政主管部门、金融监管局组织审核，中央企业集团会同承保单位所在地金融监管局组织审核，审查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

性，重点关注涉及关联企业交易和保险费率使用合规性，形成审核意见，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金融监管总局。

部门复核。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金融监管总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复核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政策资金申请。对符合条件的投保企业按照不超过实际缴纳保费 80% 给予补助。

三、其他要求

（一）装备制造企业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加强业务管控，确保材料真实、完整、有效、准确。通过提供虚假材料等方式骗取保险补偿资格和资金的，3 年内不得申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项目，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二）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会同地方财政主管部门、金融监管局要严格审核把关、落实管理要求，按职责和权限逐层审核，维护好政策的严肃性。

（三）请各推荐单位确定本次政策实施工作联系人，并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前将联系人姓名、单位及职务、联系方式等信息反馈至 stt@prim.com.cn。

（四）请各推荐单位将报送材料排序，在封面加盖公章，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前报送。可采用邮寄或网上（重大技术装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zdjszb.miit.gov.cn>）提交方式报送材料，邮寄方式需提供纸质版材料和电子版光盘，网上提交方式需提供电子版材料，不接受现场报送。